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或误导陈述。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交易价格等均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交易价格等向投资者作出的承诺，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四、因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用的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五、本公司所描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公司所描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公司重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保荐人曾健、魏真锐，协办人瞿舟、王鹏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人谢刚、谢娟，协办人朱钧，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星化学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冠县鑫隆	指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湖阳光	指	北京新湖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通服国际	指	北京通服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光耀万邦商业	指	北京光耀万邦商业有限公司
中信固达	指	中国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信恒隆	指	山东华信恒隆投资有限公司
光耀国际	指	山东光耀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海康集团	指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海康集团	指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康威视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固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光耀万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光耀万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海斌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李海斌。本次交易系李海斌将其持有的山东冠县鑫隆持有的新湖阳光100%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李海斌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发行方案	指	中国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国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山东冠县鑫隆持有的新湖阳光100%股权，同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光耀国际持有的光耀万邦100%股权。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线上线下), 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让互联网成为传统行业发展的平台。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处理和管理的数据集。
云计算	指	基于大规模的分布式处理的架构、存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服务。
大数据	指	每天从大量商品交易的数据流动。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业贿赂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金圆券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独立财务顾问/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期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舍入五位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预案全文所使用的简称与“释义”部分所定义的简称具有一致含义。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亚星化学拟向冠县鑫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新湖阳光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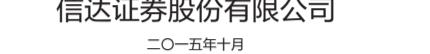
亚星化学拟向中信固达、华信恒隆、光耀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中信固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华信恒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光耀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对象

中国中信、华信恒隆、光耀国际。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银行贷款。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李海斌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交易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九)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李海斌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冠县鑫隆持有的新湖阳光100%股权。

(十)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李海斌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冠县鑫隆持有的新湖阳光100%股权。

(十一)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十二)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十三)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市场法。

(十四)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十五)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十六)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十七)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十八)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十九)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二十)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二十一)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二十二)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二十三)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二十四)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二十五)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二十六)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二十七)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二十八)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二十九)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三十)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三十一)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三十二)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三十三)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三十四)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三十五)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三十六)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三十七)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三十八)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三十九)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四十)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四十一)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四十二)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四十三)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四十四)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四十五)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四十六)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四十七)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四十八)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四十九)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五十)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五十一)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五十二)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五十三)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五十四)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五十五)本次重组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资产基础法。

(五十六)本次重组的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五十七)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新湖阳光100%股权的评估值。

(五十八)